山政发〔2019〕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10号），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做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在我区的推广应用工作。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2年年底前，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推广应用。依托省工作平台，实行各级相关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工作平台在区级层面的推广应用。相关监管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平台的账号管理、数据录入和信息公示等。

今后原则上不再开发同类“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已建成的平台由区相关部门做好与市相关部门沟通，做好与省工作平台的对接，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联共享。

（二）制订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相关监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上级部门制订的抽查事项清单，制订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事项，明确实施层级，全部录入省工作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省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级监管部门制定全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原则上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不高于10%，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次数的10%。

（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省统一建设标准，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进入检查队伍，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执法，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四）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流程。

1、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相关监管部门要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于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订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省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监管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的

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严禁随意检查。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工作平台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要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频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各监管部门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取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

3、科学抽查检查。探索创新部门联合监管模式，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发起及参与部门，对统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客观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程记录。

4、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推送至省公示系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处罚决定机关归集至省公示系统公示。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鼓励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既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六）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大力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应用，通过省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涉企信息的统一归

集、共享和应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亭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区政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区政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二）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

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解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

附件：山亭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齐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召集人：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继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马西龙　区发改局副主任科员

楚振强　区教体局副局长

董公明　区人社局副局长

殷延侠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冯仰攀　区交运局主任科员

吴敬斌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乔　虎　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　阳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　涛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李德刚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　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瑞　区统计局农调队队长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王　毅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主任科员

庄茂翰　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贾继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